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83號

原　　告　徐漢羽
　　徐漢勇
　　徐蘭香
　　張文昇
　　張久妹
　　張瑜珍
　　張秀蘭
　　徐正助
　　徐富妹

前列徐漢羽、徐漢勇、徐蘭香、張文昇、張久妹、張瑜珍、張秀蘭、徐正助、徐富妹共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悅治、徐晟航、徐燕萍、徐嘉玲、徐小莉、徐正德、孫國忠、王貴真、陳曉帆、陳曉嵐、陳明君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萬捌仟玖佰零伍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